

663
FOREIGN AFFAIRS
WEEKLY

外文周報

期二十二第二 卷一 第

日本宣言與國際反響

一，日本宣言與宣言後之狡辯



三，國聯之反響

二，列國政府之反響與輿論

分五洋大冊每售零

日八廿月五年三十二國民

外文月報社發行

北平中華書局社址

論 文

日本宣言與國際反響

黃嘉麟

一、日本宣言與宣言後之狡辯

日本於四月十七日，發表宣言，不許各國過問中國事件，隱然以中國爲被保護國，而自以保護國自居。消息傳出，舉世震動，吾人聞之，尤不禁髮指，蓋其侮辱我國體，輕視我國格，雖民四之二十一條，尚有弗及。據四月二十三日北平晨報載其宣言全文云。

一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之立場與主張，或有不與列國一致者，惟日本爲盡在東亞之使命與責任，實立於不能不盡其全力之立場。當時日本之所以不能退出國聯，實因日本對於自國在東亞地位之見解，與國聯相左有以致之。日本對於中國

之態度，或有與外國未能一致者，亦未可知；唯此種情形，乃導源於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與使命而不得不爾。日本對於各外國，常維持增進友好關係，自不待論，而日本爲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以單獨責任進行之事實，日本亦認爲係當然之歸結。又單獨進行維持東亞之和平與秩序，乃日本之使命，日本對此使命，有決行之決心。唯欲使右述之使命得以進行，日本又不能不與中

統一，及秩序恢復，必有待於中國自身自覺與努力，已爲過去歷史所昭示，此種情形，現在爲然，即將來亦莫不然。帝國自此種見地出發，認中國方面苟有利用他國，排斥日本，出之以違反東亞和平一類手段，或出之以以夷制夷之對外方策；又列國方面，苟因顧慮滿洲事變，日本不得已，決不能不與以排擊；又列國方面，苟因顧慮滿洲事變，上海事變形成之情勢而對中國欲採共同動作，則縱令其名目爲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終局在中國，必然是帶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助長之時，遂開設定勢力範圍，國際管

理或瓜分之端，此不僅對中國爲大不幸，即東亞之保全，乃至爲日本

計，亦有影響重大之懼，日本在主義上，不能不對此表示反對。唯各國各別與中國自經濟上貿易上進行交涉，事實上雖為對華援助，但在不妨礙東亞和平維持範圍以內，日本亦無對此實行干涉之必要；如上述措置，誠使東亞和平維持陷於紛亂，則日本不得不反對；例如最近外國對華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育顧問，軍事顧問等，或借政治借款，結局明白離間中國與日本及與其他各國間之關係，發生違反東亞和平維持之結果，日本就其立場言，不得不反對。』自此宣言發表後，各國輿論大譁，一致對日加以抨擊，惟以其係用非正式方法發表，故國際間初亦無正式表示，僅訓令各國駐日使館，要求日外務當局對該宣言加以解釋。日外務當局，鑒於國際情勢不利，遂作種種狡辯解釋。

1. 外務省發言人之強詞

東京二十日電：此間外務省發言人答新聞記者謂：日本不懷干涉中國獨立之意志，吾人所欲者，為中國之統一與

繁榮，蓋知日本毗連中國，設中國統一而繁榮，即日本可獲貿易增加之利益也。惟中國之統一與繁榮，必須由中國之醒悟與中國自己努力以得之，非自私之列強所可越俎代謀，要知列強或國聯連

用其勢力略取中國以自利之時代，今已過去矣。該發言人未謂日本不欲干涉列強經濟貿易裨補中國應享之利益，日本且無意背離其開放門戶與均等機會政策，或侵犯現有諸條約云。

2. 日領須磨之曲解

南京二十五日電，二十四日駐京日

總領事須磨鶴濱兼外長，向我解釋十七日之宣言略稱（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

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

（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

（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另以其同之力，臨諸東亞，且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對反對。以上係負

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挽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云云。

3. 廣田之巧辯

A. 對英美

東京二十四日電通社電，廣田外相因鑒於發表宣言，引起英美各國誤解情形，故向英美作懇切的說明，俾獲澈底了解宣言之主旨。聞其所持見解如次：

一、日前所發之宣言，雖因屬非正式的，致在用語或字句上不免有欠妥之點，但其主旨則在毅然表明日對華政策之根幹，而足視為係屬反映國民之總意者。

二、該項宣言之主旨，在使各國重認識其屬於東亞唯一安定力之日本特殊立場，並指摘最近各國之對華政治借款乃至軍事的援助，適足破壞中國之統一，而與訂立九國條約之精神相反情形，且其未違反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之國際原則，亦可依瀋陽兩事變中公正的行動而證明之。又謂發表宣言係屬日方向各

國表示其最終的最小限度之希望者，故縱即依是發生困難，亦有促英美及其他各國理解日方立場之必要，因即決意不顧一切感情的反對，而聲明日方之根本信念。

B 對將作賓

廣田向我駐日公使蔣作賓解釋曰：「四月十七日日外務省發言人曾發表非公式宣言，闡明日本之對華政策。發表該項宣言者，因觀最近外國將軍械賣與中國，或派遣軍事顧問及其他以種種手段援助中國，如此對於東洋和平甚有影響，日本官民頗感不快。以此問題由外務省

上貢獻。又有吉爲磋商此事，聞已由滬啟程歸國。現又續開東鐵路會商，如該問題解決後，則對於中日間之諸懸案，亦將不得不進行直接交涉以解決之。盼望貴國能得以諒解日政府之真意，兩國提携爲東亞和平而貢獻」云。

4. 有吉之狡賴

日駐京公使有吉明，於四月二十日接外務省電，令向在華各國外交界解釋。有吉接電後，曾派岩井代見新聞記者，作狡賴之解釋謂：『日反對國聯對華技術合作，係專指華北而言，此外似不願干涉』。

日本官民頗感不快。以此問題由外務省發言人向新聞記者說明日本之方針，不意發生誤解，誠爲遺憾。傳稱中國係爲準備於一九三六年對日本表不好的態度，亦甚遺憾。該項宣言，措詞雖有強硬之處，惟對其觀念，則無論如何，決與以支持。日政府決不妨害外國在中國之權益，對於認真開發中國，亦甚表贊同。又尊重中國主權一項，亦常予以注意。至於機會均等，乃係日本所切望者，但因外國之援助中國，如招來不良的結果，則結局影響於日本與中國間之關係

， 在維持東洋和平負有共同責任之中華民國，對此事應先與日本協議爲至當。本人自就任外相以來，對與鄰邦之親善關係，則予以渾身努力，觀最近之中日國要人會見時，曾約以爲中日兩國親善上貢獻。又有吉爲磋商此事，聞已由滬啟程歸國。現又續開東鐵路會商，如該問題解決後，則對於中日間之諸懸案，亦將不得不進行直接交涉以解決之。盼望貴國能得以諒解日政府之真意，兩國提携爲東亞和平而貢獻」云。

B 對新聞界

華盛頓二十二日電，駐美日大使齋藤接見華盛頓明星報記者，宣稱：日本認爲對華有商業利益各國，苟不顧東京所提對華事務未完成前，應與日本磋商之請求，則非友誼之行動。外國對如何應付華人，應有極親切觀念。法國銀行團，將在歐洲市場爲中國募債，此舉「使日本政府感覺不安」。及接見合衆社記者時稱：日本反對並將繼續反對「任何列強妨害遠東和平之行動」。判斷何者妨害東方，日本實爲最高明判斷者。日本將不寬恕國聯及其列強或向該種問題

A 對美政府
華盛頓二十四日中央社路透電日大

採取形似裁判態度之國家。又稱：「各國處置中國之事件前應先與日磋商。」

又宣稱：日本對其對華政策之重申宣言，乃美國對華作棉麥貸款，及美飛機銷與中國之結果。因中國將以美國麥棉借款，移用於政治上，軍事上，以威脅亞洲和平，此舉特使與中國比鄰之日本，深覺不安。日本並無封鎖中國門戶之企圖，各國所應諒解者，即日本不願中國求助於利益關係較少於日本之遠方國家。尤不顧中國求援於遠方國家之軍事的援助，因此僅足擾亂東方大局之和平。中國航空事業之最近發展及購買大

約，及對華借款之權。但吾人欲列強承認日本對中國事務，享有特權。因對華政治上之錯誤，日本將首先蒙其害。吾人無抵制列強或中國之陰謀，僅欲予中國以吾人道德上之支助，使中國得有和平發展。」

又稱：日本今更信日本與中國誠意友好合作，以謀中國之統一及繁榮，實為東亞和平之關鍵。日本力求合作之實現。但吾人當知中國政府綏靖與統一中國之工作，去完成之期尚遠，內亂繼續不已。而對抗之各派，往往向國外借款，或要求其他經濟技術上之援助。誠恐反日

一派份子對於日本之誠意，繼續懷疑者，以種種形式，又得第三國之援助，以為反對其政敵或鄰國之用。此於中國之和平，以及東亞之和平，實為一種潛伏之危險。因此日本外務省聲明，日本有與中國同意維持東亞和平之決心，並警告中國及外國當局，使知醜讓混亂之行為，實為危險。日本對於開放政策及承認中國主權原則，絕無任何變更。有關戶開放之原則，吾人承認任何國家有對華貿易，在華經營商業，與中國締結商

6. 橫山之妄誕談話
7. 林銑十郎之狂論

日內瓦二十三日哈瓦斯電，駐日內瓦之國聯日本事務局次長兼總領事且為出席軍縮會議日本代表橫山，對報界宣稱：「吾人（指日本）無意干涉中國門戶開放之原則，吾人承認任何國家有對華貿易，在華經營商業，與中國締結商

日本無意擅將一獨立國家，置諸日本監護之下。蓋日本與此國家正欲以友誼態度分擔責任，以維持世界繁榮所不可缺少之和平。」

又稱：擬俟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歸任時，向國聯就日本之對華方針，予以充分說明。總之，日本將獨立國置於保護下，決毫無此種意思。反之，日本與中國為維持和平所有之責任要與之分擔。日本最注意者，乃係國聯刻在企圖之對華技術援助一項，於是本人擬向國聯闡明日政府之立場云云。

東京二十五日電通社電，林陸相於昨日開議畢後，談話如左：

關於外務省之非公式宣言問題，外務省方面，雖以其在各國頗生反響而有作宣重發宣言之說者，但陸軍方面殊未便預聞。惟予個人則認為無特別對各國中之任何國樹敵之必要，而切望其行和平的外交。故在此意義上，擬協助廣田外相，而極力支持我國外交方針也。然斯時對于國中，若有出於不法的態度者，則將向所信方面邁進，自不待論，且

業已完成此項準備。關於三大政策，陸

軍方面刻正依國防見地，就今後應如何

進行事，加以研究中，其內容現尚碍難

發表。要之，國防與預算，教育，思想

，稅制等問題，均有不可分之密切關係

，其對農村問題與工人工資問題等亦然

。是以自純粹的國防見地言，實應顧及

國家總動員情形，而圖解決國家之各種

問題也。本人因認為有與各省大臣開誠

交換意見之必要，故擬先與關係最深之

外務及拓務兩大臣晤面，而聽取其意見

，以作決定陸軍案之參考，然後更向之

傳達軍方意見。

以上種種解釋，或詞令狡辯，或發
言狂妄，或談話強硬，或語意蠻橫，要
之皆足為日本欲獨霸東亞之明證，且為
太平洋上，惟我獨尊之預先宣言也。

二、列國政府之反響與輿論

日本宣言，激怒各國。紛紛責難。
英美法意俄諸國政府，對此尤為忿慨，
認為與門戶開放及九國公約之精神不符
，日美新獲得之諒解，或將因此破裂。
英美擬商議協作，一致應付日本，意首
相英索里尼對遠東新局勢，亦深切注意

，研究對策，茲分別叙述之。

1. 英國

A 政府之反響

a 外交部

倫敦廿三日中央社哈瓦斯電，本日傍晚西門以致日本政府之照會，用電報拍交註日大使轉遞。一般人相信英政府在照會中，從新聲明英國對於九國條約極為關切，任何國家對於自願簽訂之公約，若單獨宣告廢止，不論出於何種形式，皆為英國所反對。英國又承認按照

一九二零年四國銀團協定，在以任何借款於中國政府之前，日本有被諮詢之權，已與該協定其他簽字國相同。

又有議員在下院開會時，對日宣言提出質問，西門答稱：關於日政府宣言對華政策之事，本人並未接到日政府任何通告，惟駐日英大使林德烈曾接受由日外務省發言人向日本記者團以口頭聲明之譯文書件。日本此次宣言之性質及細目，例如列強對華予以財政的援助，而日本表示反對等項，本人以為有對日政府闡明英政府態度之必要。

又倫敦廿四日中央社哈瓦斯電，西門曾電令駐日大使，以照會送達日本政府，從新聲明英國對於九國條約，及一九二零年四國銀團協定，均當加以尊重。後，同時口頭通知郭泰祺，謂四國銀團協定，曾規定凡屬借款，均須經由銀團專為此事所創設之銀行，此項條款，望予以遵守。

又國會人士宣稱，關於日本發表對華政策以警告各國一事，英國境內現有一種強烈運動，漸具輪廓，主張英國出面干涉，或採直接方式，或則與九國公

倫敦十九日中央社哈瓦斯電，日本

外務省發言人日昨宣言，國際對華襄助，無論何種形式，日本必積極反對之，此不啻日本欲干涉中國內政之表示。此間人士聞此消息，頗為震驚，本日下午自由黨下議員約翰斯通詢問政府，對於此事能否有所說明。西門答稱：予目下所能言者，僅為此種宣言，係日本外務省某官員之口頭陳述，外間傳說各異，其詞是否為負責者之宣言，此時未敢斷定。予須等待較詳細之報告後，始能再向諸君報告云。

約各簽約國，尤其是與英國共同行動。

C 駐日使節

東京二十五日電，駐日英大使林德烈氏於今日下午三時訪廣田外相，傳達

英外長西門爵士對日本對華宣言之意見。林大使請日方對十七日所發宣言加以說明。林氏與廣田晤談四十分鐘，完全以口頭提出此意。

林德烈氏與廣田晤談內容：（甲）英使質問，一，日本對於九國條約適用問題之見解何如？二，日本是否仍支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主義。三，日本是否有阻碍各國對華通商之意。四，日本認為對華供給武器，足擾亂東亞和平，不識究何所指。（乙）廣田答復的，殊未料其即引起英政府之注意，惟日本現固仍支持九國條約，且毫無違反該約之意。二，關於門戶開放問題亦然，蓋日本實屬希望中國門戶開放最切之國家也。三，決無阻撓他國對華之公正的通商交易之意。四，關於對華武器供給，殊難認定為誰係擾亂東亞秩序者，且此事亦只有問諸對華供給武器者之良

心而已，惟日本對此，實碍難採取傍觀態度。

B 輿論

a 一般輿論

（倫敦合衆社電）因遠東之危機，倫敦及世界其他首都，認有兩起動人聽聞事件。第一事：即英國致日本之照會，重複申言英政府之維持九國條約。第二事：即英外相西門爵士與中國駐英公使郭泰祺氏會議歷一小時之久。英致日政府之照會措辭有禮而強項。在日本宣言彼將不寬宥，在日人認為足以威脅東方和平之各國對華經濟或商業之援助後

，英國不獨重申其維持九國條約之態度，並對日本單獨改變條約義務之權力，逕然拒絕承認。據一般意見，多以為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之口吻，具有嚴重性，其于遠東國際關係之前途，自必引起種種困難。若干方面，以為日本外務省之宣言，乃表示以後各國對華關係，須由日本加以監督。此外一般人，以為國際在華商務，由多數條約之保障，享受門戶開放主義之利益，即國聯對於中國主權亦有一定之見解，日本竟乃反對國際

襄助，則門戶開放主義，與日內瓦所承認之中國主權，皆將受其妨害矣。

B 新聞界

倫敦二十日電，每日捷報評稱：日本擁有一嶄新帝國之古國，其在遠東之張牙舞爪，與戰前龐然之奧匈帝國，對歐洲各政府之狀態無異。日未稱西方列強包括美國在內，不得予中國以任何政治或軍事的協助，除去魯莽的日本以外，無人得為中國建築飛機場，或供給中國以飛機。日本將維持中國之和平，並得決定何者為擾亂和平之舉。夜郎自大，坐愈高則跌愈重矣。

晨郵報之外交訪員稱：日本宣言自密切觀察日本政策者視之，并不以為異，蓋此係遵照日方逐漸增長的一種傾向，視中國為其特殊勢力範圍。外間傳稱，日方決心將提出一更大之要求云云，觀此可以證實。

工黨每日前鋒報社評稱：其他列強之過於紛忙，過於漠視或過於和平者，對日政府最近之挑戰，將不予以接受。日本最近之要求，為令中國淪於日本保護國地位之最重大步驟。此項要求嚴重

的打擊九國公約所担保以及其他國聯會員國所信誓遵守之政治獨立。但列強將無所行動，國聯法規又將有一次橫被抹煞矣。

工黨機關報「每日民聲報」對日評判謂：直至目前為止，日本從未公開宣布其志願欲置中華民國於日本保護之地位有如此次之甚者。中國政治上之獨立權，固為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字國所保障，及由國聯各會員國所宣誓加以尊重者，乃由日本公開加以侵犯矣，而日內瓦之大法，又一度成為具文矣。

觀察報評論日本所發對於中國事件不許他國染指之宣言謂西方諸國政府，今漸知東京宣言與日本向有之政策背道而馳。日本解釋之詞，縱尚友好，但缺少擔保實質。質言之，日本既不願簽訂九國條約之其他七國而要求獨有支配四萬萬中國人民之勢力，且已發欲與英美海軍平等之言論。不僅此也，證諸日本某報，日本並欲對於新加坡根據地提出抗議，以為危及日本。此種狂妄舉動，乃日本不智之證，其立即結果，已為羅總統海軍建造之發動。而倫敦人士，亦

確信東京所公佈文告與發表言論之精神，現引起九國條約之問題。蓋以日本所要求單獨行動，及自負責任以保持遠東和平與秩序一節，揆諸九國條約之條文，實相抵觸也。就借款與軍械言，倫敦人士固承認在可發生爭論的步驟探行以前，日本亦有就商之權，與其他七國初無稍異，但英政府決不能承認日本特殊地位之要求。如各以其在華特殊權益為言，則有最堅強之要求理由者，莫如英國。蓋中國經濟與金融生活所賴以成立者，大都為英人資金也云。

2. 美國 美國對於日本發出反對國際間在經濟上或某種技術上襄助中國之正式宣言，新聞界，私人及政府不約而同，對日作激昂之批評及抗議。

A. 政府方面

a. 美國當局

美國當局以日本政府意欲切實聲明其對華政策，為彼邦軍閥恢復原有勢力之一種表示，而此種表示，則將使哈爾廣田互換諜文所可產生之希望，為之破壞無遺。

華盛頓二十日合衆社電，今日美

國當局對於日本警告西方各國，不准干預中國之政策，作第一次之正式反響，據表示：美官方將歡迎與英國合作，對日本蓄意管理中國外交政策及壟斷中國市場之企圖，予以反對。將在國務院，召集各國大公使及該院重要職員，開重要會議，討論遠東情形及九國公約簽字國應採之適當措置。蓋欲與他一國或數國，共同登記日本政府發表之宣言，並聲明不受此宣言之拘束，而各國在國際上所有之權利，依舊維持。

美國務卿哈爾又向新聞記者稱：對東京宣言內有數點，擬予以特別研究，其間最重要之問題，即為外國對華經濟及技術上援助，足以危害遠東和平之點，究指何國？據觀察者指言，苟日本以其本身為此問題之仲裁及裁判，則參考由東京傳至華府之各種宣言後，美國將提出嚴重抗議。

中央社華盛頓五月一日路透電，國務總理哈爾，今日發出正式文告，謂駐日大使格魯奉國務院之訓令，於四月二十九日往見日外相廣田，並提出一文，其要旨如下；日政府近曾表示其對於日

本與他國在華權利之態度，此種表示出自負責方面，故不能忽略視之。而使美

政府遵守美日兩國政府間關係中之坦然習慣者，有重行說明美國對於所涉及權益問題的地位之必要。美國對華關係，亦猶美國對日及對他國關係，受一般公認的國際公法原則及美國所簽條約規定之支配。美國對華有若干權益與義務，且與中國或日本或中日兩國及若干他國締結關於遠東權益與義務之多邊條約義務，又參加世界各國幾皆加入之一個大約的多邊條約。此項條約須用載明的與承認的或簽約國所議定的手續，始可合法修正之或廢止之。美政府在其國際外交與關係中，欲適當顧慮他國之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同時不能不企望他國政府對於美國之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加以適當之顧慮。美國人民與美國政府之意，以爲任何一國苟未得有關係的他國之同意，不能動作希圖在牽涉其他主權國的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之時局中，任意武斷。美政府已置美國於善鄰政策中，及此政策之實施中，將繼續自己並會同他國政府，專致其最好努力於此

政策云。

b. 議員方面
上議員之強烈批評，有波拉氏、金氏，及魯賓遜。波拉氏對華盛頓記者評論最近東京發表之宣言稱：「吾美之主張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已有三十餘年之久，對於如日本宣言之關閉中國門戶開放之任何新政策，決起而反對之。」

金氏，正式表示其意見。謂：日本此舉爲可加譴責，且爲公然欲擾亂東方與世界和平之行爲。渠對於日本所視爲應採之途徑，表示失望。渠不久將在上院發表其意見。渠希望日本及早復入和平途徑，而誠摯的與各國合作，以增進世界和平。

魯賓遜亦作豪直之言稱：「東京宣言適足表示日本之侵略手段之復活，對太平洋之永久和平，予以有力之恫嚇矣。」日本挺然對世界宣佈此項政策，於法紀上，道德上，皆不能爲公正。此種強橫舉動，不獨於條約上施以顯明之破壞，即於國際道德上，亦顯然加以破壞。魯氏之結論稱：日本此種行動，實足妨害最近日外相廣田與美國務卿哈爾換

文之善意。

C. 海軍當局

海軍當局，接到日本不准西方國家干預中國之消息，殊覺驚異。並謂日本最近採取之態度，對於定於一九三五年舉行之國際海軍會議所造成之積極效果，予以極大之損害。

d. 駐日使節

美駐東京大使格魯，曾謁廣田，要求解釋四月十七日日外務省發言人所發表對華不許染指宣言中所舉之日本對華政策。格魯後又訪廣田，要求該宣言譯文，廣田以該宣言係非公式者，故無正式譯文。種種新聞雜誌所載詳文，難言完全，而拒絕手交。格氏謂一掃誤會，更以該文相要求，廣田答容與內部商議之後，格氏乃諒解而辭去。

B. 與論

a. 一般與論

華盛頓一般人士，對日本宣言深覺日本有意挑釁政界及外交界，以爲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廿一條時所抱之野心，今又大熾矣。但日本此種宣言，若以正式外交公件提出，則在列強外交

政策上，必將引起極嚴重之反動。從前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美國曾堅決反對，此人所共知者。今日之干涉，更甚於二十一條，不啻置中國於被保護國地位，則美國之必激烈反對，斷無疑義。因任何國家，在中國取得特別權利，皆為美國所極端反對者也。

b. 新聞界

美全國報紙對日本宣言，均作同樣之批評，認為日本之行動，對於日美換文所得之善意成效，及美艦隊調離太平洋之友誼態度，殊足妨礙。

紐約泰晤士報評論，謂日本此舉，當在試探各方意向。日本如果正式有此要求，則華盛頓九國條約各簽字國及在中國有重要利益各國，必將羣起而拒之云云。

紐約論壇報社論，評日本對華新政策。謂日本牽制中國與外國發生關係，將使中國僅有空名之獨立與主權，而成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之野心，并不自今日始。廿一條與石井所倡之日本門羅主義，固早已昭示於前矣。該報又謂，日本貪求控制中國之權利，尚不足爲奇，

所堪驚異者，乃在日本希圖世界確認其爲中國對外事務之自任的監護人耳。然欲求西方各國允許日本或任何一國有此權力，必須主要各國對於毀棄九國公約一節，彼此同意而後可。對此一國之表示專特的信任，在國際間恐亦尙無先例。該報未謂，日本此際如以遠東和平維持者自命，且冀國聯間予以承認，是表示（一）認其所已經破壞之九國公約爲僵死之物。（二）對於西方對日本所抱之信心，亦不復重視。該報結論謂日本果如此措置，則是證明國聯所加於該國之精神上孤立之判決，爲更正確合理云。

紐約時報社論稱：總統羅斯福，曾飭令美國務院將九國條約上之特權及義務，敍一節略，此事實極簡單。按照九國條約，各國除同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以外，並曾同意決不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何種辦法，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日本方面，雖然日本之宣言要係明白違背該約。

所堪驚異者，乃在日本希圖世界確認其外交」，並謂遠東形勢刻正日漸嚴重，需要吾人特殊幹練之處理云，又『華盛頓明星報』著論稱，遠東事件日漸證明海軍部集中海軍於太平洋之政策爲合理云。

3. 法國

A 政府之反響

法國政界對於中日兩國間之現局，現極謹慎處之，願靜觀發展，而不欲準備干涉。蓋法國現方專心歐洲軍縮問題。但法國對於遠東之發展，確懷若干憂懼，大約願英美兩國先行確定彼等立場，而後表示其態度。

五月三日，日本駐法大使佐藤爲說明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之宣言，拜訪法外長巴爾都。佐藤說明後，巴爾都答稱法政府對於日本尊重中國獨立與列強條約權利，予以滿意之紀錄，並得悉日本對於在何種狀態下，可危及秩序與公道的干涉不能漠視。巴氏又謂萬一發生此種干涉，法國深信日本必會同他國按照華府諸條約之原則，以求對於此種爭點之合法解決。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九國公約之第七條，固載有和平解决之手續也。法政府之意見，以爲惟有依此範圍，始可得中國事件之適當的美滿的解决。

B 輿論

法新聞界對日本宣言所發言論，則甚激昂。巴黎時報社論謂，東京宣言，意欲中國爲日本之保護國，在東亞維持一種門羅主義。嗣後中國或其他國在遠東任何措施，須由日本判断其是否有裨東亞和平。換言之，即欲完全約束中國之外交。至此項主義，係根日本地位，並非基於條約一節，尤屬跋扈。

急進黨機關報，謂國聯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本月十五日即將開會，其目的在援助中國從事建設，日本政府深知之，乃於日前表示意見，以謀阻止歐洲各國襄助中國。日本之意，或在向全世界挑撥之後，立即與中國直接交涉，亦未可知。至於美總統羅斯福近來對於日本屢送秋波，不料日本竟有四月十七日之表示。在美國言之，不啻一種侮辱，其異常難堪，自不待言。第吾人以爲日本在亞洲方面，暫無後顧之憂，不出十八

歲月，日本必將攻擊蘇俄。果有此事，則全世界均將感受危險，此種復雜而嚴重之時局，即將在日內瓦引起反響。屆時日本對於列強在華權利，必以大方態度出之，以謀緩和列強人心云。右派之巴黎迴聲報登載名記者貝爾蒂那之論文，略謂：日本與九國條約簽字國宜按照

目下情形，成立一種協定。否則日本與列強爭執之影響，究將以何爲止境，吾人無從加以推測，其惟英美兩國海軍在西太平洋所處之劣勢，足以阻遏此種影響，使勿充分發展歟。總之一九三五年一到，則各種限制海軍之條約如華盛頓條約倫敦條約，皆將相繼崩潰云。

社會黨機關報人民報，謂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務求實現。惟每遇時機未熟之時，輒以巧言掩人耳目。此次日本當局之種種解釋，不過爲其實技，吾人未可欺也。本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突然發出驚人之宣言，以後鑑於世界反響之甚，乃暫告休止。然其休止之時期，決不長久，蓋日本包藏野心，決無放棄之理。其暫時緘默者，乃待時而動耳。然則日來日本外交方面之溫言，特暴爾未

至以前之沉悶空氣耳云云。

4. 比利時之輿論

比國實業界人士，與中國有貿易關係者，對於最近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之宣言，極形震動。紛致函中國使館，對華表示同情。

5. 德國之輿論

德國報界對於日本外交部官員最近宣言稱：「擔負維持遠東和平之天然責任，已授之日本，因斯之故，日本「不得不反對各國實施一切含有擾亂遠東治安嫌疑性之計劃」，「例如以軍用飛機與航空教練師供給中國，或與中國成立無經濟意義之借款」。承認有重要關係。少數報紙至今尙未冒險批評。據柏林「塔紀布來特」日報載稱：此次日人之言論，似損害保持中國門戶開放之各種宣言。

6. 意大利政府之反響

意首相莫索里尼氏擬聯合歐洲抵抗日本外交政策之戰線說，固無正式表示，但經有力者授意之報紙，對歐洲列強之不注意日本宣言，加以痛詆，據觀察報表示，此可引起嚴重的國際糾紛。

意大利政府以日本經濟勢力侵入非

洲，亞比西尼哀的若比國之一部份，意大利在該國具有特殊勢力。在巴爾幹半島及土耳其境內，日本商務亦極活動，因此若干時來意日兩國關係已趨緊張，而於日本向外發展之機會，已抱反抗態度也。

7. 蘇俄政府之反響與輿論

報界，對於日本發出「不准干預中國」宣言之觀點，特別注意。該宣言不獨威脅中國方面之外人利益，且無異對蘇俄本身之遠東地位，提出挑戰。雖然蘇俄外交委員會對東京宣言，未下正式之評論，但今日俄首都之官方報紙，皆以四欄標題，登載此項消息。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機關報真理報，對東京宣言作非常之評論，稱：「此項宣言顯然表示日本之武裝霸據政策，目的在對中國施行帝國主義開拓，壟斷手段，」其他有勢力之報紙，亦表示相信日本宣言，實有進據全部遠東而稱盟主之企圖。此舉對蘇俄之遠東地位，即不云挑戰，亦當認為一種直接之威脅。其他共黨報紙竟有稱言東京最近之行動，顯係日本

由「滿洲國」之新根據地，進而作軍事侵略之新階段。

倫敦二十四日路透電，泰晤士報今日載里加訪電稱。據蘇俄政府消息：日本對華政策之非正式宣言，極引起蘇俄各領袖之重視，據各報最近評論，日本此舉乃向大陸侵略之先聲。評論者顯認爲可以轉移兩國在遠東之決鬥。蘇俄官方最近表示意見，謂日美兩國間之關係，必將因以復趨緊張，意中頗覺自得。

一年擷取滿洲，同一技倆。蓋當此之時，西方列強皆以國內多故，無暇外顧也。俄當局之意見，以爲中國之治安及進步，與夫遠東之和平，皆與其他諸國至有關係，今漠視日本在遠東之特殊地步，殊屬愚昧。總之，西方各國今斷不能卸其在遠東之責任云。

莫斯科廿五日路透電，蘇俄視日本對列強所發之警告，已使日美間之關係益見緊張，及使東京軍閥統治國政，各報以爲日本之警告，具有兩種理由：（一）企圖打破中國與國際銀團刻在南京之談判，日本軍閥視此爲歐洲列強與美國謀成共同陣線以抗日本汎亞政策計劃之一部分。（二）日本圖逼南京停止美方關於飛機建造等之談判。至蘇俄自己對於日本軍閥之得勢，當然側目，蓋以彼輩有侵佔蘇俄土地之謀也。衆意俄日兩國間之緊張，近方微入睡態，今我將因此醒覺。俄京視日本最近之行動，與一九一五年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一九三

三、國聯之反響

日內瓦二十日中央社哈瓦斯電：日本外務省最近所以一再發表警人宣言，反對國際襄助中國者，其原因或當於此間國聯會所中求之。緣國聯理事會於一九三三年二月，通過黎頓調查團報告書後，曾任命一種委員會，擔任國際與中國技術合作問題。此項委員會，本年五月初，將在日內瓦開會，採取重要決定。觀於此層，則日本對華所以採如此態度者，吾人當可恍然大悟矣。本日下午橫山總領事橫山氏，詢問東京宣言究係反對某一國家單獨援助中國建設，抑係反對國聯所擬國際技術上襄助中國之計劃。橫山氏答稱東京宣言，當然係反對國辦所擬之計劃云云。國聯負責當局，對哈

瓦斯記者宣稱日本之反對國際襄助中國從事建設，原不足異，因黎頓報告書中，固曾說明日本欲在中國造成一種局勢，俾日本得獨占其利也。近數月以來國際所派技術聯絡專員拉西曼，與中國政府關於技術合作之接洽，以及中國政府與國際財政界代表之接洽，日本政府，必均知之而國聯理事會之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不久又將開會，有所決定，有此數者，則吾人於日本之所以突發宣言，聲明反對，不難部分了解矣。按國聯援助中國建設之計劃，為發展衛生設備，改良教育，推廣公共工程，振興茶業，預防水災，並考慮籌措經費，從事各種大規模之改革，俾中國內政外交上地位得以鞏固，此皆和平建設事業。而日本宣言所反對者，即在阻撓此種事業之成功，其用心如何，舉世之人，自有公論也云云。又按五月十五日行將開會之國聯理事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除歐洲各大國，及西班牙挪威以外，尚有美

抗日本，蘇俄則以爲該宣言係對彼挑戰，決不能漠然視之。我國當此，宜思所

綜以上所述國際間對日外務省之非正式宣言之反響，以英國爲最激昂，美

國則採與英協調共同對日，法國尚持靜觀態度，意大利則擬聯合歐洲戰線以抵



以自處之這，不可以國際情勢對日之不利，而抱樂觀也。

國際一週大事記

一九三四，五，二一，一一七·

外交週報

五月二十一日 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偽組織

桑薩爾瓦多（薩京）廿一日新聯社電，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二十日發表正式承認「滿洲國」：「薩爾瓦多共和國，以三月三日承認新「滿洲帝國」，同時提議今後兩國之親交關係」。

東京廿二日新聯社電，薩爾瓦多國總領事辛公佐，二十二日訪廣田外相於外務省，面交正式承認「滿洲國」之通告文書，而辭去。

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對於薩爾瓦多將要求國聯處置

南京廿二日下午十時專電，外部某要員對薩爾瓦多承認偽國事稱：薩爾瓦多雖為國聯會員國，但尚未與美及南美各國成立邦交。國聯議決不承認偽國原則時，該國亦為通過贊成之一，今突食言，實違國際決議。我國聯理事會重開時，當提出聲請，要求國聯對該國有切實處置。又該小國之認偽，顯受某國勾結。（按薩爾瓦多係中美洲一小國，面積僅有一萬三千方哩，人口約一百七十二萬，初附屬於墨西哥，繼曾與巴拿馬等五國和組中美聯邦，一八四九年始行獨立。）

五月二十二日 日內瓦對於薩爾瓦多行爲之輿論

巴黎廿三日中央社哈瓦斯電，經濟財政通訊社發表駐日內瓦訪員所撰一文，略謂薩爾瓦多共和國，不顧國聯之決議，在法理上承認偽國，對於因中日爭端所產生之國聯禁條，竟不恤加以觸犯，此雖非十分重大之消息，然固已引起一法律之問題，蓋薩爾瓦多對於國聯大會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雖未投票，在法理上則仍須受此項決議之推測。

東繩也。按薩爾瓦多駐法大使革賽羅，曾連任國聯理事會主席，且現任海牙國際常設法院推事，今後國聯果將驅逐薩爾瓦多出會乎？

五月二十二日 東京宣傳日本對華新政策策

東京廿三日電通社電，駐華日使有吉明，定本晚九時由東京驛向滬出發，就歸任之途。廣田外相因特於昨日下午三時，召有吉前赴官邸，就華方策，予以大要如左之訓示，俾該使返華後，即據此與汪兆銘黃郛等進行交涉。

一、關於以中日共存大義為基調之東亞政策，促華方予以根本的認識。二、日本希望中國，能就東亞大局，而自悟其應與日「滿」兩國共負其責。關於欲離間中日共存關係之第三者之策動，則不得不加以反對。並希望中國理解此點，而糾正且確立中日之政治經濟關係。三、中日間之貿易關係，將來更應益臻緊密，並望中國當局，洞察此種大勢。四、中國農村疲弊情形，愈益加甚，各種產業界亦均陷於瀕死狀態，其救濟之道，舍由中日「滿」三國實行經濟提携外，別無善法，五、中國雖以在財政上有籌措財源之必要為口實，而採取排日的高率關稅政策，但價廉物美之日貨其受中國消費者歡迎，有愈益暢銷之象，則屬不可掩之事實，故為中國自身利益計，此際宜輸入價廉物美之貨物，以此休養民力，而中國農村疲弊之故，亦以排日為其最大原因，是以希望中國政府當局，能充分諒解此情。

五月二十四日 大阪新聞登載日本對華新政策

二十四日大阪每日新聞載稱：有吉公使自四月二十八日歸國以後，及今歷時已二十六日，公使在此二十六日之中途速日赴外務省與關係主要人物坦率交換對華政策之全般問題外又因鑒於中日關係之重要性，每有機會，輒屢訪齋藤首相，高橋藏相，林陸相等，自大處高處，交換各部關係事項。此外東與對華有關之實業家方面，當保密接之連絡，因之日本朝野對於解決中日懸案之態度，公使在大體上業已明瞭。本月二十三日午後九時公使將懷抱其歸國三星期餘休養所得之新確信，離日返華。本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公使曾與廣田外相會於外務大臣室，作最後的決定，歷時凡一小時，至外相所委托公使之訓令要旨，係基於下述精神整理而成者。

一、日本希望中國速放棄「以夷制夷」之外交政策，即令復興經濟，亦不以第三國為對手如欲以日本為主體，或中日單獨組織國際團體而與日本協商，日本不惜隨時予中國以最大限度之援助二、日本除外之無規律的第三國對華援助政策，或國聯關係者之對華助策，日本不問其為政治的方面與經濟的方面，仍本退出國聯之根本精神決然反對。三、關於中日懸案之取締排日，改訂關稅，整理債務通車通郵等問題，中國方面若誠心誠意，與日本訂定協定，日本欣然應允交涉。四、要之，對

華解決縣案，日本雖不必待中國方面提案，而在增近相互共同利益上，日本亦有積極的提案之準備，但日本亦始終以嚴肅公正之態度臨之，且亦唯有中國方面能以真正善意應允交涉，方能開始局部的解決縣案之外交商議。苟中國方面仍以從來非中誠的態度對待日本，即即時停止商議，無論何時，日本均不焦急，用待中國反省，如此辦去，苟使對華外交常態關係恢復遷延，日本亦不介意。五，苟中國不認識日本之地位，乃維持東洋和平責任者，依然誘導第三國之政治經濟勢力，以致使東洋之繁榮與維持秩序，發生障礙，日本即毫無猶豫，準備以必要而最有效適切之防衛手段，加以排擊。此實務期使中國方面，十分澈底認識。

五月二十四日 薩爾瓦多外長說明承認偽組織之意見

薩爾瓦多京城二十四日合衆社電，當此國際輿論對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國」事件，一致表示激憤聲中，今日薩爾瓦多外長阿魯喬博士在其本國輿論，作一反攻。阿氏接見合衆社記者時稱：『薩爾瓦多為一自由自主之獨立國。吾人之行為，決不被迫而受國聯，北美，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干涉。薩爾瓦多最近之國際行動，純係對「滿洲國」請求於薩京及長春間成立友誼關係一事，表示贊成而已。』阿魯喬博士對一般認為薩爾瓦多之承認「滿洲國」，極有

被擯國聯之可能之報告，發出嘲笑。彼否認該項報告有何正式之根據，並預言薩爾瓦多將不致被請退出日內瓦，阿氏曾代表薩爾瓦多共和國，出席國聯數次。當彼今日接見記者時，對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國」法律上觀點之設論，避開談及。薩爾瓦多為國聯會員國，亦為贊成國聯不承認決議案者，今遽然承認「滿洲國」，此問題乃為世界外交界所深為注意。阿魯喬博士稱：桑薩爾瓦多政府預料，京與偽組織間之友誼及共同利益關係，將不致被阻。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代表對薩違反決議請求制裁

南京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專電，顧維鈞電京，略謂：國聯各會員國，對薩爾瓦多妄舉，均極憤慨。顧並已正式向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提出，對薩違反國聯不承認偽國之決議，應請提出大會加以嚴重制裁。至國聯何日提出討論，尚待愛文諾決定。確信國聯對薩之制裁，必一致同意。

五月二十五日 薩承認偽組織原因之推測

南京二十五日中央社電，據悉外交情形之某要人談：中美薩爾瓦多國，竟甘冒不羈，單獨承認偽國，原因有二，一，為美及中美延至今年一月，始承認該國，此舉所以報復。二，因與某國有密約，某國許以購其農產品，故示小惠。此甫行成立之小國。薩受誘而入甕，故不願違反國聯盟約云。又我外交當局為薩爾瓦多承認偽國事，已電

請國聯嚴重注意，並予有效制裁，聞此電已由顧維鈞公使送交國聯秘書長。

五月二十七日 日本對於軍縮五原則

東京二十七日電通社電，關於英外相西門爵士，提議開始作明年度軍縮會議預備交涉事，廣田外相因擬於附以條件之下參加，故決將此事提出二十九日之閣議通過後，即行發出正式回答，至其所欲主張之五大原則，大體如次：

一、確立軍備均等原則：一國之國防兵力與軍備，宜適應其國情形決定，而不當被他國強其接受限制數量。

二、比率主義之再檢討：比率主義，事實上等於擴張兩國之軍備數量。因之，日本認為不當依此據比率主義，而無力圖發見新的軍約方式。

三、局地的特別協定：須隨各國之地理的地位，與近鄰國間之特殊情形，並各種艦船之特殊性能，而於艦種別之量的限制外，按照具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情形之設立關於乙種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之量的限制之局地的特別協定。因之，宜區分世界海軍國爲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並在一般協定之外，設立特別協定。

四、攻擊的艦船之全廢：國防原則，在進攻不足而防守有餘。故日本認爲有全廢，足予非戰鬥員以威脅之航空母艦之必要。

五，太平洋防備限制地域之擴大，無戰爭危險而增設軍事根據地，足招各國間之不安。故認爲有竭力解除太平洋武裝之必要，且希望英美兩國，允許將夏威夷菲濱新嘉坡等地，亦包含於防備限地區內。

五月二十七日 日本對海會反對討論遠東問題

東京二十七日日本新聯電，對下期海軍會議之預備會議，日本如答覆英國表示參加，則決定在倫敦舉行，但據外務省接由駐外使者來電報稱，傳聞開預備會議時，將以遠東問題（即因「滿洲國」獨立遠東以新情勢是否有違反九國公約，及四月十七日外務當局之發表對華政策，日本是否東亞安定力等），作爲議題，提出討議，因此項意見頗爲有力，「以上情形，故昨日外相廣田即向駐美大使齋藤，駐英大使松平等分別發出訓令，就海軍會議之日政府態度與方針有所闡明，即「一九三五年之海軍會議，係根據倫敦條約所規定而舉行，乃純然的爲決定海軍兵力之會議，且有此項性質之該會，如以海軍兵力量以外之東亞諸問題作爲議題，提出討議，則將埋沒該會本來性質，此乃日政府斷難承認之事，故若將不合理之此等問題提出預備會討議，則日本雖退出海軍會議亦不辭，具有此斷然決意。」

FOREIGN AFFAIRS

WEEKLY

Office: Chung-Hai Fu You Chieh,
Peiping, Chin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二十二期

每月一冊（半年六期為一卷）全年十
二冊
零售每冊大洋叁角，國外伍角，特
號另定，郵資在內。

編輯兼
發行者

北平府右街連料門裏中海寶光門
外交月報社

電話 西局二四一九三〇號

印刷者 北平府右街連料門裏
外交月報印 刷 社

電話 西局二九三〇號

代售處 外交月報各代售書坊

辦法
附贈

凡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定期閱外交
月報半年者同時附贈外交週報半年定期閱
讀者注意是幸

預		價		週		價		定報		外	
定	半	半	年	交	報	週	交	定	半	國	外
全	年	年	國	月	月	報	外	全	年	壹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週	月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
				外	報	合	定			貳元五角	國
				交	報	價	目			貳元五角	國